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获取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分月对账单，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056.7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943.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8）48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4,330.5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益额 818.0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430.69 万元（包括期末未到期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7,000.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247.25
加：利息收入（已扣银行手续费等）	39.10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223.90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4,079.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430.69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7,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30.69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开设了三个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

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9550880078074300164	4,767,287.80
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42110	2,891,876.41
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42034	6,647,708.62
合 计		14,306,872.8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严格按照计划进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43.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9.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3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益	是 否 到 达 预 计 效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年产 2,600 万件 汽车动力总成 关键零部件扩 产项目	否	21,000	19,943.21	19,943.21	3,148.13	19,753.39	-189.82	99.05	2020 年 上半年 [注 1]	581.59 [注 2]	否 [注 2]	否
年产 270 万套波 轮洗衣机离合 器技改及扩产 项目	否	6,500	6,500.00	未做分期 承诺	551.62	2,502.79	-	-	2021 年 12 月	[注 3]	[注 3]	否
年产 400 万套滚 筒洗衣机零部 件扩产项目	否	5,500	5,500.00	未做分期 承诺	379.81	2,074.36	-	-	2021 年 12 月	[注 3]	[注 3]	否
合 计		33,000	31,943.21		4,079.56	24,330.5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 年上半年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客户需求出现变化，外部经营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防疫期间生产、采购、销售等环节均受一定妨碍。2020 年公司以恢复生产为首要任务，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审慎原则，适度放缓投资节奏，以期规避投资风险，“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未在 2020 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经重新论证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1,712.40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10,526.58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662.90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522.92 万元。经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

	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7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6 月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疫情影响，客户需求出现变化，外部经营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以恢复生产为首要任务，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审慎原则，适度放缓投资节奏，以致于该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该项目的预计收益情况，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第一年预计实现收益 905 万元，2020 年当期该项目实现的效益为 581.59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尚未完全达产。

[注 3]上述项目均在建设期，暂无法测算收益。

2、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712.40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金额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2018）8311 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 11,712.4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作方	产品类型	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止时间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交通银行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75%-3.85%	42,000,000	2019.12.30-2020.03.26	42,000,000	375,410.96
交通银行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75%-3.85%	35,000,000	2019.12.30-2020.03.26	35,000,000	312,842.47
广发银行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或 3.74%	27,000,000	2019.12.30-2020.04.01	27,000,000	257,291.51

合作方	产品类型	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止时间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广发银行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或 3.75%	13,000,000	2020.04.01-2020.07.01	13,000,000	121,541.10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1.00%-5.20%	7,000,000	2020.04.02-2020.06.29	7,000,000	52,500.00
交通银行 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5%或 3.65%	37,000,000	2020.04.02-2020.06.30	37,000,000	329,300.00
交通银行 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5%或 3.65%	30,000,000	2020.04.02-2020.06.30	30,000,000	267,000.00
广发银行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或 3.3%或 3.45%	10,000,000	2020.07.03-2020.08.07	10,000,000	33,082.19
广发银行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或 3.6%	5,000,000	2020.07.03-2020.09.04	5,000,000	12,945.21
交通银行 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5%或 3.02%	32,000,000	2020.07.08-2020.10.09	32,000,000	246,233.42
交通银行 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5%或 3.02%	30,000,000	2020.07.08-2020.10.09	30,000,000	230,843.84
交通银行 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5%或 2.82%	40,000,000	2020.10.16-2021.01.14		
交通银行 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5%或 2.82%	30,000,000	2020.10.16-2021.01.14		

注：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2,238,990.70 元（含税）。报告期末，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 7,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回，获得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486,739.73 元。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审〔2021〕72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奇精机械公司

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奇精机械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金 骏

张 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